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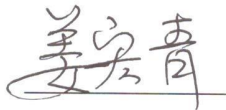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相关考核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姜宏青' (Jiang Hongqing)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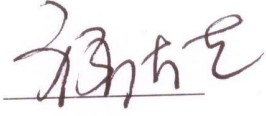
姜宏青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强

张 强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祁庆生' (Qiqingshe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祁庆生